

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 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 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私立金甌女中	普通科	3	
		應用英語科	3	
		應用日語科	3	
		多媒體設計科	3	
		觀光事業科	3	
		商業經營科	3	
2	市立景美女中		0	若欲轉入市立學校，請透過本市教育局辦理之轉學考機制
3	市立大安高工		0	
4	市立木柵高工		0	
5	國立師大附中		0	
合計招生名額			18	

四、報名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報名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報名日期與程序：

- (一)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下午 4 時止。
- (二)地點：由學生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件一)與讀書計畫(如附件二)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三)，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截至報名前)
4. 獎懲紀錄表

七、面試時間與地點：

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

八、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審查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九、放榜：

111年1月13日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於111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本會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年1月14日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件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1年1月27日9時至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請申請者，審慎評估。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件一)與讀書計畫(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三),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截至報名前) <input type="checkbox"/> 4. 獎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附件二】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各欄位可依個人需求增加)

【附件三】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學校 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學生適性 輔導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_____</div> 2. 輔導教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名：_____</div>					
檢附資料 (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綜合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件四】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附件五】110 學年度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